色尼区统计局机关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主要职能。一是贯彻我行国家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茅统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发展规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我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指导全县统计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律，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乡（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是贯彻实施国家曾治区统诈调查计划和制订全县统计指标体系；完成国家、当治区、行署和县政府统计调查任务，执行统一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四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情县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有关普查、专项调查，拽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统一协调各级各部门的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五是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的统计数据。六是组织各乡（镇）和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七是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八是依法审批和备案县直各部门调查统计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统计调查活动。九是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位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县、乡两级统计部门由自治区、地区、县财政技资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统计局编制4名，调查队编制3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436.79万元，支出总计436.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90.05万元，增长25.97%。主要原因：一是开展住户调查；二是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323.19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不涉及非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结余113.60万元，主要是归集调入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13.60%，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归集调入资金。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436.79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主要是（资金分配去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涉及。

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主要是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局未结余。

（注：2023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1、02表；2022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2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3.1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3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58万元，占74.31%；项目支出112.21万元，占25.6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23.19万元，支出436.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3.54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主要原因西藏津贴补贴补发资金；支出增加90.05万元，增长25.97%，主要原因：因主要是2023年因需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员工资浮动、工龄这算增资、住户调查工作。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13.60万元，主要原要是归集调入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13.60%，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归集调入资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简要说明结转结余的构成），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局未结余。

（注：2023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04表。2022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6.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0.06万元，增长25.97%，主要原因是住户调查样本轮换级住户调查年初指标、第五次经济普查，工龄折算增资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6.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4.97万元，占85.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29万元，占7.39%；**住房保障（类）**支出10.21万元，占2.34%；**卫生健康支出**19.32万元，占4.42%；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6.79万元，支出决算为43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一般公共服务**

年初预算为26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涉及归集调入。

**2.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66.77万元，支出决算为26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收支平衡。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5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4.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3.5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0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注：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6表，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涉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0（类）支出0万元，占0%；0（类）支出0万元，占0%；0类）支出0万元，占0%；我局不涉及。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不涉及。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3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7表；2022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0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0（类）支出0万元，占0%；0（类）支出0万元，占0%；0（类）支出0万元，占0%；我局不涉及。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不涉及该资金。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3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8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2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公车，其他不涉及。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2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局不涉及。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我局不涉及.

**国内接待费**支出。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注：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财决公开09表，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度相关数据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56%。组织对2023年度0、0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等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部门如有，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没有，则简要说明本年没有进行相关工作及理由。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预算部门请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参照如下格式说明（表述应与决算内容保持一致）：我部门（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色尼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及住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色尼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及住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反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部门（单位）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情况，如有，可将评价报告附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统计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1.02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5.06万元，降低45.92%。

（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注意部门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部门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0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